证券代码: 874553

证券简称: 沛城科技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 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一)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截止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继续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将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4、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达到承诺上限:
- 5、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6、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不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或北交所规则的规定。

#### (三)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有关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

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 1、公司回购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 (1)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 (2)公司单次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 (3)公司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 (4)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下列要求增持股票:

- (1) 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 (2) 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 分红金额的 10%;
- (3) 同一年度内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 (2)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
- (3) 同一年度内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 4、其他事项

-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主要约束措施

#### 1、公司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 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津贴和/或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4、其他事宜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

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五) 本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